

证券代码：838402

证券简称：硅烷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9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舆情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健全舆情监测、评估、预警及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有效维护上市公司品牌形象和市场声誉，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舆情包括：

- （一）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对公司进行的负面报道；
- （二）社会上存在的已经或将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传言或信息；
- （三）可能或者已经影响社会公众投资者投资取向，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的信息；
- （四）其他涉及公司信息披露且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信息。

第三条 舆情信息的分类：

（一）重大舆情：指传播范围较广，严重影响公司公众形象或正常经营活动使公司已经或可能遭受损失，已经或可能造成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变动的负面舆情；

（二）一般舆情：指除重大舆情之外的其他舆情。

第二章 舆情管理的组织体系及其工作职责

第四条 公司成立应对舆情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舆情工作组”），由公司董事长任组长，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副组长，成员由相关职能部门人员组成。

舆情工作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由董事会秘书兼任办公室主任。

第五条 舆情工作组是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领导机构，就应对各类舆情统一做出决策和部署，并根据需要研究决定公司对外发布信息，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一）决定启动和终止各类舆情处理工作的相关事宜；

（二）评估各类舆情信息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波及范围，拟定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方案；

（三）协调和组织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与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媒体机构等外部机构的沟通工作及对外宣传报道工作；

（四）负责公司与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北京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沟通工作；

（五）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舆情信息监测、采集的主要部门，及时收集、分析、核实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舆情、社情，跟踪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变动情况，研判和评估风险，并将各类舆情的信息和处理情况及时上报董事会秘书。

第七条 各部门、各子公司若发生舆情事件，需第一时间将信息汇总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协助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对相应事件进行核实。

第八条 各部门、各子公司有关人员报告舆情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第三章 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及措施

第九条 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

（一）快速反应、迅速行动。公司应当保持对舆情信息的敏感度，快速反应、迅速行动，快速制定相应的媒体危机应对方案；

（二）协调宣传、真诚沟通。在处理舆情的过程中，公司应当稳妥协调和组织对外宣传

工作，自始至终保持与媒体的真诚沟通。在不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下，真实、真诚解答媒体的疑问、消除疑虑，以避免在信息不透明的情况下引发不必要的猜测和谣传；

（三）积极面对、主动承担。在处理舆情的过程中，公司应当表现出积极面对、主动承担的态度，及时核查相关信息，低调处理，暂避对抗，积极配合做好相关事宜；

（四）系统运作、化险为夷。在处理舆情的过程中，公司应当有系统运作的意识，努力将危机转变为商机，化险为夷，塑造良好社会及品牌形象。

第十条 各类舆情信息的报告流程：

（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以及与发生舆情相关的职能部门负责人在发现或监测到舆情信息后，立即向董事会秘书汇报；

（二）董事会秘书在知悉上述舆情后，应在第一时间了解舆情的有关情况，如为重大舆情，应当及时向舆情工作组及组长报告；

（三）若发现各类舆情信息涉及公司的不稳定因素时，视情况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十一条 一般舆情由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根据舆情的具体情况灵活处置。

第十二条 发生重大舆情，舆情工作组组长应视情况召集舆情工作组会议，就应对重大舆情作出决策和部署。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同步开展实时监控，密切关注舆情变化，舆情工作组根据情况采取多种措施控制传播范围。

（一）迅速调查、了解事件真实情况；

（二）及时与刊发媒体沟通情况，防止媒体跟进导致事态进一步发酵；

（三）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做好投资者的咨询、来访及调查工作，保证各类沟通渠道的畅通，及时发声，向投资者传达“公司对事件高度重视、事件正在调查中、调查结果将及时公布”的信息。做好疏导化解工作，使市场充分了解情况，减少误读误判，防止网上热点扩大；

（四）根据需要通过官网等渠道进行澄清。各类舆情信息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造成较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按照北交所有关规定发布澄清公告，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必要时可聘请中介机构（包括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核查并公告其核查意见；

（五）对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的媒体或相关人员，必要时可采取发送《律师函》、提起诉讼等措施制止相关侵权行为，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 舆情事件处理结束后, 公司应总结经验, 对舆情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等进行总结, 评估舆情事件处理的效果, 不断提高舆情危机应对能力。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三条 公司内部有关部门及相关知情人员对前述舆情负有保密义务, 在该类信息依法披露之前, 不得私自对外公开或者泄露, 不得利用该类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如有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发生,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内部规定进行处理, 构成犯罪的, 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内幕信息知情人或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保密义务,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信息, 如此致使公司遭受媒体质疑, 损害公司商业信誉, 或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变动,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公司可以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五条 相关媒体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 对公司公众形象造成恶劣影响或使公司遭受损失的, 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则或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 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及解释,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